

## 112(二) 校共同必修抵免受理時間表

★辦理抵免應備文件：

抵免申請審查表、歷年成績單、原修科目教學大綱。

科目	審查單位	審查人	受理時間地點
通識教育講座	通識教育中心	康世昊主任	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 (第三教學大樓 3F)
通識課程	通識教育中心 博雅教學組	詹彩芸老師	週二 5-8 節 ATB0202 週三 3-4 節 ATC0105 週三 5-6 節 ATB0301 週三 7-8 節 三期大樓 3F 教師 研究室 週四 3-4 節 ATB0202
微積分	通識教育中心 數理教學組	李瑞麟老師	週二第 6 節 週三 3-4,5-6 節 週四第 3 節 (行政大樓 5F 國際處國際長室)
計算機程式 計算機概論 (註)	通識教育中心	郭祐旻老師	上課教室
物理	物理組		機械工程大樓 4F
英文	語言教學中心	辦公室	第四教學大樓 2F
國文	語言教學中心	陳怡君老師	上課教室
化學	生科系		紅樓 2F
全民國防教育	軍訓室		第一校區行政大樓 1F
服務學習	永續發展暨社會 責任處		第二校區
體育	體育室		第三校區經國館 1F

備註:計算機相關課程，原則上由各系辦理審核。通識教育中心僅受理飛機系、光電系、材料系等由通識教育中心師資(李燕珠老師、郭祐旻老師)支援開課之計算機程式/計算機概論。

檔案下載



## 通識學分抵免注意事項

❖ 「通識課程名稱與修課規定」請至網頁下載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資訊/通識課程/[通識課程名稱與修課規定.pdf](#)

❖ 檢附文件：

(一)抵免申請審查表：

**注意!!**【擬抵免科目】請填寫正確的通識課程名稱--

1. 擬抵免科目，請勿填寫通識課程~~(一)~~、~~(二)~~、~~(三)~~...

2. 通識課程名稱請參閱：通識教育中心網頁/課程資訊/通識課程/通識課程名稱與修課規定。

(二)歷年成績單。檢視項目：課程名稱、學分數、成績是否及格。

(三)原修科目之教學大綱。

❖ **請注意!**

依教學組通知，由於二技一年級等同四技三年級，因此，

原就讀本校四技的學生，若轉學至本校二技，原本四技一年級課程無法用來抵免夜間二技一年級課程。

例：原本四技一年級修讀的通識教育講座，無法用來抵免二技一年級的通識教育講座。

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謹製 113 年 2 月 16 日

<http://cge.nfu.edu.tw/>